

姚驥編輯
朱鴻達主幹

市組織法釋義

上海世界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印刷

市組織法釋義(全二冊)

(每冊定價銀五角)

(外埠酌加郵費滙費)

編輯者 姚

編輯主幹 朱鴻

出版者 世界書

局 達局

不準翻印

發行所 上海各處

緒言

地方自治。我國從前早具萌芽。惟人民缺乏自治知識。故對於選舉。均爲豪紳所操縱。封建之勢力未除。民權之擴張無望。徒以自治之名。厲行官治之實。自改革後。地方自治已視爲促進民權民生之根本要圖。亦即爲訓政時期唯一之入手方法。然其制度分爲兩種。(一)縣自治。(二)市自治是也。關係全縣之事務。屬於縣自治之範圍。關係一市之事務。屬於市自治之範圍。縣自治制度。規定於縣組織法。本法所規定者。限於市自治之一部分。故市組織法者。市的制度也。編者對於條文之釋義。注重文義明白。解釋詳明。俾便民衆手執一編。閱讀時不致發生困難。然舛錯之處。在所不免。幸讀者諒之。

目 次

第一章	總則	一
第二章	市職務	一一
第三章	市財政	二九
第四章	市政府	三三
第五章	市政會議	四二
第六章	市參議會	四八
第七章	區民大會	五三
第八章	區公所	五七
第九章	區民代表會	七八

第十一章 區監察委員 八四

第十二章 坊民大會 八八

第十三章 坊公所 九三

第十四章 廈監察委員會 一〇八

第十五章 附則 一一七

第十六章 附則 一三〇

市組織法釋義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爲某某市

釋義 本條規定市之名稱。古時市之範圍。即國家之範圍。人民之生活。即市之生活。近世始以市另成一種單位。雖其定義。學說不一。有謂以市會的存在。即爲市之特徵。有謂人民居住之處所而圍有城堡者。方得稱爲城市。然現時所謂市者。須人煙稠密。房屋櫛比。且有政治機關以處理興革事宜者也。至其市名。依本法之規定。即以所在地之地名冠之。如所在地之地名爲杭州。即爲杭州市是也。

第二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得直隸於行政

院

一 首都

二 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 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
具有前項二三兩款情形之一而爲省政府所在地者應隸屬於省政府

府

釋義 市之設立。既有因情形而殊。則其隸屬。自不可不以明文規定。本條特定因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而設之市。使得直隸於行政院。所謂得者。不固定之謂。即非以直隸行政院爲必要也。

因本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而設之市。得直隸於行政院。已爲本條所明定。然爲省政府所在地者。除首都外。即應隸屬於省政府。此本條第二項之所由設也。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隸屬於省政府

一 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

二 人口在二十萬以上其所收營業稅牌照費土地稅每年合計占

該地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者

釋義 前條規定市之隸屬得直隸於行政院。爲省政府所在地者應隸屬於省政府。本條

規定專指隸屬於省政府而言。因人口既較少而政治上經濟上又無特殊情形故特列第

一第二兩款以明其旨。

第四條 市區域之劃定或變更依左列之規定

一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決定

二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省政府呈經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決定

釋義 市之區域固以原有區域爲標準。然房屋櫛比。住戶錯落。人口繁雜。糾葛發生事所

難免。故市區域有須經過劃定或變更之手續者。其決定此項手續之機關。若無明文規定。勢必無所依據。故本條特定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決定。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省政府呈經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決定。蓋國民政府為最高機關。呈請決定。不能越級。必由隸屬機關依次層轉耳。

第五條 市劃分爲區坊閭鄰除有特殊情形者外鄰以五戶閭以五鄰坊以二十閭區以十坊爲限

前項區坊閭鄰均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釋義 一市之中。人口多則在百萬以上。少則亦在二三十萬以上。土地廣袤。欲求設施之良好。管理之周。及實有劃分施行之必要。故本條規定市劃分爲區坊閭鄰。除有特殊情形者外。區以十坊。坊以二十閭。閭以五鄰。鄰以五戶而組成之。蓋區以十坊。計有五千戶。仍覺耳目難周。故於區之下設坊。更設閭鄰。鄰祇五戶。庶望衝對字。朝夕相見。偶有情事發生。耳

目所及。不過五步十步之間。覺察自屬較易。立法之意。其在斯乎。

本條第二項規定係區坊閭鄰之記別。以第一第二等次序冠之。較為妥當。不至有所錯誤也。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為各該市之公民有出席居民大會坊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 三 祕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四 禁治產者

五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市公民在該市區域內無論遷入任何區坊自登記移轉之日起均有公民權

釋義 本條規定市公民之資格。當此女權膨脹倡言平等之際。自不能以性別而有所歧視。故本法規定使女子亦得爲市公民而享有出席居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然必具備種種要件。即（一）須爲中華民國人民。此之所謂中華民國人民。必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若本爲中華民國人民。而其國籍已喪失者。即非中華民國人民。（二）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居住未久之人民。於本市之情形必不能詳悉。故其居住非在一年以上。若雖在一年以上而非繼續。或其住所未達二年以上。即不得享有此權利。住所云者。即住於一定之地而有永久之意思也。（三）未滿二十歲。即因年齡幼稚。政治知識恐嫌薄弱。故本法規定爲市公民。以年滿二十歲爲限。（四）經

宣誓登記後。宣誓無非表其心迹堅其意志之儀式。俟下條再行說明。登記即將其人之姓名。籍貫。年齡。職業等登記於名簿是也。

本條第二項規定。係市公民之限制。凡有合乎本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市公民應有之權。均不得享有。分述於下。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如破壞三民主義而起暴動。或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及不利於國民革命之主張。或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者。均謂之反革命行為。又組織團體或集會。其目的為反革命者。或引導敵人侵犯國民政府領域。或探竊軍事上政治上之重要祕密。交付敵人。或製造收藏軍用品者。亦均謂之反革命行為。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在國民政府之下。官吏以廉潔為尚。士紳以公

正爲重。官吏苟不以廉潔自矢。賄賂公行。行爲卑鄙惡劣。士紳又不公正自恃。專以武斷鄉曲欺壓平民。依勢橫行。包攬詞訟。是爲貪官污吏。土豪劣紳。法律既有制裁之明文。本法自應加以制限。然亦須經過判決確定。否則仍不失其應有之權也。

(三)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公權有五種。(一)爲官吏之資格。(二)爲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資格。(三)爲校長教職員之資格。(四)入軍籍之資格。(五)爲律師之資格。褫奪者。卽因犯罪而受科刑之判決並剝奪其上列各種之資格也。惟有終身與定期之分。終身褫奪。則終身剝奪其資格。定期褫奪。則僅於所定期限內剝奪其資格。例如刑之判決時。宣告褫奪公權十年。則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年內不得享有公權。經過十年。則公權始行回復。所謂復權者。卽受宣告褫奪公權之期間已滿。或受大赦特赦而回復其公權者。尙未復權者。卽在宣告褫奪中。期間既未屆滿。且無大赦特赦之情形是也。

(四)禁治產者 宣告禁治產之人。以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爲

限。心神喪失。如患精神病之類。精神耗弱。如聾者盲者瘡瞼者之類。此等人或全無知識。或雖有知識而不完全。常不能處理自己之事務。故本法亦限制其爲市公民而享有各種之權。

(五)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鴉片之毒甚於洪水猛獸。遺害中土已垂數十年。一經傳染。不因此而失業亡家者幾希。萎痺終身。尤其小焉者也。夫萃有用之國民。日沈湎鳩毒而不悔。是不獨一身一家之害。直社會國家之鉅蠹也。法律既專定罪例。本法自應限制。以免遺害社會。所謂其他代用品者。即嗎啡高根安洛因之類是也。

本條第三項規定公民權之移轉。一區之內。住戶衆多。遷徙往來。事所恆有。故雖遷移他區坊。亦不要失其公民權之資格。然取得時效。應明白規定。故本條特設第三項之規定以明其旨。

第七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坊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

派員監誓其誓詞如左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采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 立誓

在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區公所舉行之

釋義 宣誓者所以表明信仰與服從意志始終不移之儀式也。我國古時大都於結義宗教用之。在外國於法律未實行時代亦有用宣誓之儀式。以約束人間個人之事項者。現時

我國公務員就職時以維持正心誠意之堅定。與爲國民盡忠竭力及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之精神而亦行宣誓。本法採用之然因慎重其事故須親自簽名於誓詞攜赴坊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誓至誓詞之方式本條已有明文規定以昭一律。

舉行宣誓典禮。本條第一項規定赴坊公所舉行。然在坊公所未成立時，則宣誓典禮應於何處舉行。不可不以明文定之。故本條又設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章 市職務

第八條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

-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三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四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五 勞工行政事項
- 六 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七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 八 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九 風俗改良事項
- 十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十一 公安事項
- 十二 消防事項
- 十三 公共衛生事項
- 十四 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等事項
- 十五 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十六 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十七 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十八 土地行政事項

十九 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等建築修理事項

二十 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二十一 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二十二 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二十三 上級機關委辦事項

二十四 其他依法令所定由市辦理事項

釋義 市之職務僅能於範圍內處理其事項。不得涉及範圍以外。蓋國家行政事務。何者

屬於市。何者屬於中央。及市之上級機關。均有明白規定。本法規定市職務。以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範圍以內為限。而辦理之事項凡二十四款。茲特分晰說明如左。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戶口調查為實施種種政治之根源。從前政府雖亦曾

注意此舉。祇以人民之智識薄弱。每於調查之時。非以多報少。即以假混真。而辦理調查者。又復敷衍塞責。以致民國成立後。至今尙無全國人口之統計。一切政治均屬無從進行。且關於社會市民之切身利害問題。亦無以查察。譬如有全市人口年齡及教育程度之調查。而後可統計學齡兒童之數目。已就學與未就學兒童較多之地方。添設學校。以謀教育之普及。又如有全市人口職業有無之調查。亦可統計有職業與無職業之多寡。便可設法為無職業之市民解決生計。且經過調查以後。各戶之家庭狀況及生活情形。必能洞悉無遺。則凡老而無依。孤而無養。及患殘廢不能生活者。有嬰孩無力撫養者。皆可根據調查之統計。逐漸計劃創辦養老救孤殘廢育嬰等院。以謀市民之福利。然市民大都不解戶口調查之用意。容易誤會。不據實報告。則調查之統計。難期精確。若於調查之先。廣為宣傳。使戶口調查之目的。家喻户晓。不致如昔日之官民隔閡也。茲再將上海特別市公安局所定調查戶口表票解釋摘錄於下。以供參考。『（一）戶的分別（甲）一屋住了幾家的當做數戶算。

(乙)同胞兄弟分家後。仍舊在一塊住的。當做一戶算。(丙)兄弟分在兩塊住的各人各戶。
(丁)親族依靠過日子。或者是朋友及隻身寄住的併做戶算。(戊)有一個牌號的店舖就
算一戶。沒有牌號的拿店面算。(己)同一個店面分兩個舖基是一個店東的做一戶算。是
兩個店東的做兩戶算。(庚)前店後家同主的做一戶算。不同主的做兩戶算。(二)口的分
別口。是包括男女說。口數是連房主計算。(甲)養子是養父戶內的口。(乙)郎婿是岳家戶
內的口。(丙)僱工是僱主戶內的口。(丁)依靠度日和隻身寄住的是現住戶內的口。(戊)
店夥是店東戶內的口。(三)戶主的指定。戶主是指同居親屬的尊長說。(甲)兄弟同住
的指定兄是戶主。(乙)家裏沒有男子。或者是有男丁還未成年。那就指定婦女裏頭最尊
長的算是戶主。(丙)店舖指定店東是戶主。(丁)店東不在店內。指定在店管事的算戶主。
(戊)合夥店舖也是指定管理店事均算戶主。(四)親屬的範圍。凡是戶主個人以外的至
親。譬如是母親姊姊妹妹弟弟兒女和自己的妻妾。都應該填入親屬格內。並且註明各人。

的稱呼。并要填明他的詳細職業。不能以農工商學兵等概括。(五)同居傭工格的填法。親友們同住的填入同居格。僱工人等填入傭工格。都要注明關係。也要填明詳細職業。(六)姓名欄的規定。這欄要寫姓名。不准用別字。戶主更不准用某堂某記等等公共名稱。婦女不便填的。用某氏字樣。女子照出生次序用長次三四等字樣替代。例如「長女次女」。

(七)學童壯丁的年限。七歲到十六歲是學童。十七歲到四十歲是壯丁。

人事登記。即將下列之事項登載於名簿。即(1)出生。凡出生之姓名。年月日及出生者之父母何名。原籍何處。現住何地。(2)死亡。凡死亡者之姓名年齡及年月日。原籍何處。現住何地。(3)婚姻。凡結婚男女之姓名年齡。父母住所。以及成婚之年月日。(4)繼承。凡繼承人及被繼承人之姓名年齡。親屬關係。繼承財產之總數。如房屋田地等。又繼承之年月日。及現時之住所。(5)分居。凡分居者之姓名年齡。財產之總數。分居之中見人。以及現住所等。(6)失踪。凡失蹤者之姓名年齡。以及離家之年月日等。(7)遷移。凡遷移人之姓名年齡。原住何處。遷移

何處。以上種種。均應詳細載明於登記簿也。

(二)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此種事項。含有慈善性質。由地方慈善家或宗教機關負責行之。故屬於私立者居多。兼有政府辦理者。歷來成績雖佳。且造福市民亦匪淺。鮮然終無永久澈底之辦法。受惠者不能普及耳。現既劃為市職務範圍以內之事項。則老而無依者當有所終。幼而無歸者當有所養。貧困不能自給者當有所濟。災害頻仍者當有所賑。至設備之情形。從前雖有救濟院。養老院。貧兒院。育嬰堂。施粥廠。貧民習藝所。賑務會等之設置。各省頗不一律。現既有明文規定。則此後之設備辦理者。當有良好之計劃也。

(三) 粮食儲備調節事項。書曰。有備無患。古人有以耕三餘一耕九餘三為備荒之方法。在隋代有所謂義倉社倉設於州縣。由人民輸粟儲之於倉。以備凶饑。至唐除設義倉社倉外。更設有常平倉。義倉為地方團體之賑濟事業。而常平倉係由國家辦理。迨至宋代。由國家設置者。有常平倉。惠民倉。廣惠倉。福田院。由地方舉辦者。即朱子之社倉。清代亦有社倉。

平糶局。由地方設置者。有此儲備。則遇荒歉之年。可以開辦賑濟。不致臨渴掘井矣。糧食調節云者。卽預爲調查統計其人口田畝及出產物。使產銷無多無寡。并節制奸商之操縱。或抑勒價格之情弊是也。

(四)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在昔軍閥時代。對於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僅有虛名。現已爲市職務範圍內所辦理之事項。則對於農業。應促進一般農業之改良與農村生活之改善。對於工業。應如何改革其積弊。基本工業之如何建設。特種工業之如何提倡。弱小工業之如何維護。對於商業。則市場之如何整理。商事習慣之如何調查。均有研究施行之期望矣。

(五) 勞工行政事項 勞工行政事項。約舉言之如下。(甲) 勞工團體之立案及保護監督。查工會法第五條之規定。『發起組織工會。須依第一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附具章程及代表履歷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立案。主管官

署接到立案請求書後。須於兩星期內審查批示。如有令其更正或查復者。對於更正後之請求書或查復後之呈報亦同。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於三星期內將其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住址。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接到呈報後。須即公布之。未經呈准立案及為前項之呈報者。不得享受本法所規定之權利。」經此立案手續。則全市工會情形便能一覽無遺。然後勞工管理。勞工政策。方有途徑可循。不至茫無系統也。至於保護監督。實際上之設備。事尤繁多。惟模範工村及消費合作社二端。對於解決工潮。關係至為密切。是為重要之圖耳。(乙)勞工一切生活狀況之調查統計及籌劃改良。勞工行政調查最關重要。因勞工生活狀況。苦無相當了解。政府對於勞工法令政策。均苦無所根據。惟調查範圍甚廣。故必須擇其重要者。先行着手。逐漸推廣。較為容易。至於籌劃改良。亦以擇要舉辦為宜。範圍不宜限於官廳。須集合地方勢力共同合作。庶有良好之成績也。(丙)調查市民生計及職業。市民生計範圍甚廣。調查時須照資產多少為標準。分時分地。作為統計。以資比較。至於

職業調查。因現時戶口調查本未精密。有待改良之處尚多。故能與戶口調查同時合作。自能減少困難增進功效也。(丁)工廠設備及工人待遇之調查。(1)調查工廠設備。即火險衛生寄宿舍是也。(2)調查工人待遇。即教育撫卹津貼醫藥費女工童工等是也。(戊)工商糾紛及勞資兩方之調解。即先調查各業各廠勞資間簽訂條約作系統之研究。以便規定勞資條件之標準。並可供給編制勞工立法之資料。使勞資雙方不再互有所挾以壓制對方之現象也。(己)勞工法規及勞資仲裁事例之調查及編譯。即搜集國內外勞工法令。徵集關於勞工之書籍雜誌及日報。編纂關於勞工問題之記載。及建議關於保障勞工之法規也。(庚)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造林即培植森林之謂。既可增燃料之資。又可防水患之災。墾即開墾荒地。牧即飼養牲畜。漁即採養水產之動植物。獵即以銃器或其他器具捕獲鳥獸之類。此種事項均各有特別法規。定如漁業法狩獵法等。是此本條所以有設立及保護之專款也。

(七)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公用事業者。指城市中一種大企業。既有天然的專利特性。或須佔用城市地產。如電燈電話及其他電氣事業。又自來水電車公共汽車長途汽車。煤氣航空航運及其他依法得由民營之公用事業等。有須佔用公共之道路或有取得收用民產之特權。其所定之價。所出之貨。均由各該事業公司各自訂定。此種事業。除由中央或地方公營者外。得許民營。如其區域。隸屬於市者。應受市之監督。即事業由民集資創辦。於創辦之先。須將預定計劃及所立章程呈請監督機關許可後。始得行創辦。而監督機關即依照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以監督之也。

(八)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合作社者。非若公司爲資本之結合。純然爲人的集合也。其制度在各國業已發達。我國雖曾有提倡者。然未見有若何成效。其組織之人數不一定。可大可小。集數人可。集數千百人亦無不可。所營業務。雖與普通公司無異。

但其性質不同。蓋合作社社員之權利義務均等。無公司中資本壓迫操縱之弊。誠為發展實業節制資本之良策。中山先生於民生篇言之甚詳。自宜遵守遺訓。盡力提倡。普利民生。而期節制資本之政策得以早日實現。考其種類。計有如下之六種。即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運輸合作等是。

(九)風俗改良事項。社會上不良之風俗。如纏足迷信等已深入人民腦中。一時頗難革絕。故應佈告或宣傳逐漸而改良之。移風易俗。庶乎其尚矣。

(十)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教育與文化事業範圍甚廣。其目的無非為謀全體市民之福利。增進全市之繁榮而已。故應努力排除市民所受之弊害。經營市民所受之利益。例如提高教育待遇。增設小學。設立平民夜校。整理私立小學。取締私塾。添設指導員。開辦通俗講演所。添辦通俗圖書館。勸辦工商補習學校。整理公衆運動場。籌備識字運動。籌設改良茶園。及設立博物館等皆是也。

(十一) 公安事項 公安者。維持公共之秩序保護地方之安寧也。其職司由警察任之。任務極形繁瑣。除維持地方安寧外。如保衛交通。預防疫癟。監察戲院酒館稽查旅館。客寓及整理清潔。調查戶口等無不包括其中。最要者。即為嚴防侵害人民生命財產之行為發生。及設法預為消患於無形也。

(十二) 消防事項 消防範圍內之事項。本不僅乎火災。即兵疫水等災。亦應列入。然兵之爲患。非先期可以預防。不幸發生。亦非一市所能制止。水之爲災。大都在低窪鄉僻之處。市內不常發見。疫之爲害。當此醫學日進之時。事先預防。事後救止。或可倖免。惟星星之火。可以燎原。隨時隨地。皆易發生。故火災爲消防範圍內最重要之事。然欲爲預防之策。必先明致災之因。致災之原因不一。非建築時所用之材料及經營之事業。(如火柴棉絮劇場工廠等) 易於引火。即因居住人之疏忽或因貪保險金而故意放火。是對於預防方法。須嚴定建築條例。限制材料。取締其營業。使有相當之設備。或劃定區域。使不與市房相毗。同

時須增進市民教育并制限保險金額。使市民智德增進。不特可免蹈犯罪行爲。且有注意易生危險之能力。如是則消弭火災於無形。必非淺鮮。萬一不能避免而發生。則以速滅為宜。(一)須正確明瞭起火地點。關於此點。有賴於警鐘電話之力不少。(二)須迅速召集消防員於明瞭之時。即整裝出發。(三)器具須精良。舊有之水龍等。不宜再用。應廣購新式救火器械。(四)須有熟練之消防員。精神技術尤須平時訓練。以養其義勇之心而便一時之效用也。

(十三)公共衛生事項 公共衛生。大則關係人民生命。小則亦與市民之健康有密切關係。惟其事項甚為繁瑣。茲略舉其重要者。如垃圾掃除。廁所浴場下水道滯水處置。飲水取飲。繙食店及小販取繙。埋葬殯舍葬地。撲滅野犬。設立公立醫院防疫宣傳等皆是。至其辦法如何。不遑縷述。姑略之。

(十四)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等事項 醫院由於私人經營

者居多。往往設備不周。且收費甚昂。人民有不敢問津者。故其設置及取締。不可不顧及。實爲保持人民健康之第一要圖。菜爲日需必用之品。古時以日中爲市。今則於日出時即攤販林立。購者絡繹於道。故菜市自有設置及取締之必要。屠宰牲畜。商人有祇圖漁利。不顧牲畜之病毒。以致非妨礙人之健康。或竟爲疫病叢生之由。爲害實甚。故須設置屠宰場。在牲畜未屠宰之先。以便檢查其有無病毒。如發見病毒。即受不得屠宰及販賣之取締也。公共娛樂場所。如公園演劇場電影場動植物園等皆是。蓋人於工作之後。身體必困憊。精神必萎靡。若有娛樂場所以資優遊。則精神振作而回復因之前之原狀。亦較容易。是娛樂所對於市民之健康上及社會的生產力上均有莫大關係。惟設置不良。取締不嚴。適足助長其害。是不可不注意也。

(十五)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此專指市財政而言。國家財政不包括之。所謂預算者。一年內之收入共有若干。及一年內之支出共需若干之計算也。決算者。前年度收

入共存若干支出共計若干之計算也。此爲財政上之計劃。故應編造以便查察。

(十六)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公產者。即非私人所有而爲公共之資產也。既隸屬於市區域範圍以內。則應由市管理。亦當然之事。所謂處分者。如變田園爲林地。或砍伐森林而售賣等皆是。

(十七)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公營業之事項。如自來水電燈電話等是。爲人日用必需之品。英德意大利瑞典等國。已早盛行歸諸公營。蓋以便利人民爲主。有溢利可移之以利人民。不致爲私人所獨享。且能體察地方之需要。予以最便利之供奉。如由私人經營。則純以營利爲目的。專計溢利。實有大違利民之意。至其經營若何。管理若何。當另有規則條例爲之策劃耳。

(十八)土地行政事項 當此訓政時期。欲求民生主義之實現。必須實施平均地權。故土地整理爲當今之急務。然整理土地。當從測量入手。繼之以登記與清理。終則規定稅則。征

收地稅。其事項繁瑣碎屑。故特設土地局專處理土地行政事宜。

(十九)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等建築修理事項 公共房屋之建築頗不一律。如市政府郵政局法院等公署之建築應在交通便利之中心點。為人民易到之處也。至學校警察局消防局圖書館遊戲場運動場等房屋之建築。宜審其性質。察其用途。可合併者則合併之。(如警察局消防局等)總以便利為當。公園者所以發人興趣助長精神者也。約可分二言之。(1)市外天然公園。(2)市內公園。市外天然公園。毋須建築。係就市外有樹林或山水處修飾成之。祇須購買山林修築道路為導游之途徑足矣。市內公園則全用人工造成。并須有美術的觀念。方足以引起游覽者之興趣。公共體育場。即市民鍛鍊身體之場所。歐洲有開放學校操場使市民自由入內運動。然管理不周。損失必多。且我國市民與兒童大都缺乏公德。故有另行建築修理之事項也。公共墓地。不特可節省經濟。且可使屍身得安適之所。蓋人身死沒之後。因貧富之階級而異其墳墓。富有者則廣購田地。金錢

土地兩屬虛糜。貧窮者則薄棺浮厝。屍身不得安適。萬一死於傳染病。其禍害更非淺鮮。故創辦公墓。實為市政上之要圖也。

(二十)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市之土地。屬於市民私人所有者居多。若其建築。不加以指導及取締。任其自由。則與城市之美觀與整齊。必生重大之影響。故市民建築。非加以指導及取締不可。如房屋與街道之公界。應嚴密分明。防其侵佔而致街道狹隘。最高度亦須嚴密限定。以防火災發生時取水力之所不及。他如建築材料。亦須審定。以冀房屋之安全。歐洲各國。因房屋美術上並有干涉之權。不但指導及取締已也。

(二十一)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道路橋樑。有關於衣食住行之一。為市政交通之要素。溝渠之效能。在使市區內之廢物污水。完全輸送容積於適宜之地。能保障市民生活的安全。堤岸於水利上有重大關係。所謂其他公共土木工程者。即指建築之公共場所。而為本法所未規定者而言也。

(二十二) 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河道港務均屬水利。如須加以修濬者。應籌興修之資金而實行之。船政事項即管理內河輪船航行一切之事項也。蓋輪船碼頭與陸地之火車電車汽車必有便利之聯接。往來行人與貨物可不受奔馳跋涉往返周折之苦。故船政與交通上有牽聯之關係。實為一市之最要事務也。

(二十三) 上級機關委辦事項。此本不屬於市職務範圍以內之事。然既由上級機關委辦。則無論其事項若何。當然遵照辦理。

(二十四) 其他依法令所定由市辦理事項。此亦不屬於市職務範圍內之事。然在其他法令既有規定由市辦理。則與規定於本法無異。當然有辦理之權也。

第三章 市財政

第九條 左列各款定為市財政收入

一 土地稅

二 房捐

三 營業稅

四 牌照費

五 廣告稅

六 公產收入

七 公營業收入

八 其他依法規特許徵收之稅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收入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釋義 本條規定市之經營收入。市之興革事宜。既繁且重。所需經費。更屬浩大。若無確定之經費。則各事將莫由舉辦。然財政有國家財政與地方財政之分。國家財政為國稅。必用

於國家事業如全國之關稅則。用於國防經費。外交經費至。市財政卽地方財政之一完。全用於市有事業。如土地稅等。專供一市建設之用。倘建設完備。地價必見增高。地主卽因而得受其利益。故中央財政是用於保護的。如國防海陸軍經費。市財政是用於發展的。如創辦自來水電氣事業是。本條所規定之市經費。不外乎捐稅收入。產業收入二種。捐稅收入如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所定之稅捐是也。產業收入。如第六款第七款之收入是也。經費既劃分明確。則事事可以興辦。不致無財之患矣。

本條第二項規定。係市財政收入之限制。蓋前項所定一欵二欵之土地稅及房捐等。係直接的地方稅有確定爲他項行政經費者。則市當不能爲此項收入。惟必須法律別有規定者爲限耳。

第十條 市得依法募集建設公債

釋義 本條規定市公債之募集。此亦爲市財政之收入。市爲全民之市。一切建設與民休

戚相關。雖其經費前條已有一款至八款之規定。要皆各有用途。早為分配。倘因一時急需巨款而無法籌措。勢必將種種建設事業盡行停頓。故本條有依法募集公債之規定焉。夫公債有國家公債與地方公債之別。國家公債大半發生於緊急用項。如戰事發生等。隨其需要而定債額。不受何等之限制。地方公債則不然。全為發展事業。如創辦自來水等。其所發行之債額須有一定之限制。如全市不動產價值總額為一萬萬元。設依規定可以發行百分之十之公債。祇能發行一千萬元是也。此乃指不生產之範圍而言。如築路建造花園等。若有生產的能力。如辦自來水等。仍可不受限制而發行債額也。

第四章 市政府

第十一條 市設市政府依法令掌理本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

自治團體

釋義 本條規定市行政事務處理機關之設置。市受市民付託。負全市行政之重任。則規畫行政方針。掌理行政事務。必須設置機關。此一定之理也。市政府者。即掌理此項事務之機關。惟其事務須分工合作。故又分配各事項於所屬機關。（如本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所規定之各局）或由自治團體處理之。然監督職權。不可不以明文定之。以期各盡所能。各專所職。而完善其工作也。

第十一條 市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制定市單行規則

釋義 本條規定市得發布市令及制定單行規定之權限。令即包括訓令指令批令等而言。有對於市民而發布者。有對於所屬機關或自治團體而發布者。單行規則如本法第八條各款所定各項事務之管理規則取緝規則等是。蓋市爲一市行政之總樞紐。全市行政事務。既歸其掌理。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既由其監督。則市得發布市令制定單行規則。亦屬當然之職權。惟有不抵觸法令之限制。故特設此明文規定焉。

第十三條 市政府設市長一人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市長簡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市長簡任或薦任。釋義 本條規定市政府職員之指揮監督。自市政發達後。對於市制應審慎製定。雖有因各市之情形而異。然本法採用市長集權制。凡市上一切興革事宜及職務內應辦之事項。均集權於市長。由市長任用職員分工合作。然其事務如何處理及處理之適當與否。市長爲一市統率之人。自應畀以指揮監督之權。庶於事務進行上。較爲利便。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本條第二項規定係市長之等級。市之隸屬。依照本法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有直隸於行政院者。有隸屬於省政府者。其市長之職責。因此而有不同。故其等級。亦生差異。所謂簡任薦任者。依等級表之所定。位屆於特任之下委任之上是也。

第十四條 市政府設左列各局

一、社會局　掌理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款事項

二、公安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事項

三、財政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事項

四、工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一款事項

釋義 本條係市附屬機關之規定。全市之行政事務既繁且雜，欲善其事，必須設立所屬機關，以便分工合作。然以經費之預算，事業之性質，又不能不審察確定，否則經費無把握。而機關又難免有駢枝虛設等之弊。故本法特設規定，以戶口調查等事項而設社會局處理之，以警察等事項而設公安局處理之，以財政收支等事項而設財政局處理之，以公用房屋公園等建築修理事項而設工務局處理之，事業分配明確，經費又固定不移，是為市政府組織應設之機關也。

第十五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分別增設左列各

局

一 教育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款事項

二 衛生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三款第十四款事項

三 土地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八款事項

四 公用局 掌理第八條第七款及第十七款事項

五 港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二十二款事項

釋義 本條係市政府增設機關之規定。市政府應設之機關前條已明白規定。然市行政

事務繁簡無定。建設事業又須逐漸推行。故本條特許增設機關。使其盡量發展不受阻礙。

然以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為限。若時非必要而又未經上級機關之核准者。仍不許增設。是屬當然之事。至增設機關亦應一定。本條限定為五種。即（一）教育局。掌理教育及

其他文化事項。本由社會局掌理之。（二）衛生局。掌理公共衛生事項及醫院菜市屠宰場

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等事項。本由公安局掌理之。(三)土地局。掌理土地行政事項。本由財政局掌理之。(四)公用局。掌理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及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本由社會局與財政局掌理之。(五)港務局。掌理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本由工務局掌理之。蓋此種事項。或屬於推廣。或屬於發展。或屬於建設。如於必要時。自以增設各局之為愈也。

第十六條 首都及省政府所在地之市均不設公安局關於公安局掌理事項分別由首都警察廳或省會警察機關掌理之

釋義 本條係規定設立公安局之限制。市之區域。有在首都及省政府所在地者。有非首都及省政府所在地。亦為市之區域者。則一市區域內之公安事項。應否設立公安局。實為重要一問題。本條規定公安事項。在首都及省政府所在地之市。均不設公安局。蓋首都所在地。有首都警察廳。省政府所在地有省會公安局。自可分別掌理公安事項。毋庸再設公

安局。若市不在首都及省政府之所在地。則公安事項。應設公安局掌理。自不容疑。

第十七條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除公安局外得改爲科

釋義 本條係規定市之範圍。市之行政範圍。依本法第二條直隸於行政院及第三條隸屬於省政府之規定。本有不同。直隸於行政院者。則本法第八條所規定各款之事項應設各局以處理之。隸屬於省政府之市。雖亦應設各局以處理事務。然其事務較爲簡單。毋須設局。故本法規定許其縮小範圍。將應設各局改設爲科。至公安局係掌理警察等公安事項。甚爲繁重。自應除外。所謂必要者。事務簡單。人員幾等虛設。撙節經費等是。蓋市行政事務之繁簡。因隨時隨地而不同。未可一概而論也。

第十八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薦任或委任

釋義 本條所稱各局者。如本法第十四條及十五條所規定之社會局。公安局。財政局。工務局。教育局。衛生局。土地局。公用局。港務局等是也。各局設置局長一人。其階級為簡任或薦任。簡任由中央直接任命。薦任必由市遴選後呈請任命。此係指隸屬於行政院之市而言。若隸屬於省政府之市。雖各局亦設局長一人。然局長之階級則微有差異耳。

市之隸屬有行政院與省政府之分。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其各局所設之局長階級為簡任或薦任。本條第一項已有規定。然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如設局者。設局長一人。設科者。設科長一人。其階級則為薦任或委任。薦任須呈請任命。委任可由市直接任用。此種階級全以市之隸屬而生區別。故特設第二項以明其旨。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或各科掌理事項

市長簡任之市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或薦任。市長薦任之市設祕書一

人薦任或委任

釋義 市之職務。可因其性質設局設科分別掌理。然其事項之性質。有不屬於各局各科者。又文牘庶務。不能分配於各局各科者。勢必無從舉辦。故本條特規定設立祕書處。使其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各科之事項。以利進行而謀便利。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本條第二項規定。係祕書長及祕書之設置。祕書處之設置祕書長或祕書。應以市長之階級而定。市長爲簡任。則祕書處設置祕書長。其職爲簡任或薦任。設市長爲薦任。則祕書處不設祕書長。僅設置祕書。其職爲薦任或委任。蓋機關之設置。職員之等級。有關於經費。自宜以法律明定之也。

第二十條 市政府得設參事二人簡任或薦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纂擬審查事項

釋義 市於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制定市單行規則。本法第十二條已有明文規定。則

其命令之纂擬。規則之審查。在在需人掌理。故本條特規定得設簡任或薦任之參事二人。使其掌理纂擬命令審查規則等事務。所謂命令及單行規則者。已於本法第十二條述及之矣。

第二十一條 各局或各科及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中其組織規則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釋義 本條係職員名額之規定。各局或各科及祕書處之職員名額。本無一定。應依其範圍之大小而定之。除各局設局長一人。各科設科長一人。祕書處設祕書長一人。或祕書一人。又參事二人。已為本法規定外。其餘職員名額尚多。如科員助理員技術員等。視事務之繁簡而設置。均應於市政府組織規則規定之。而後始可遵用。市政府組織規則由市政府自行制定。惟須呈請上級機關核定之耳。

第二十二條 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釋義 本條係聘用專門技術人員之規定。市行政事務固須具有市政知識者方能處理。然有或種事務不僅具備市政知識。且須富有專門技能。故本條規定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由此可知若非事務之需要。祇須具有市政知識與市行政經驗足矣。毋庸聘用專門技術人員也。

第二十三條 市政府得酌用僱員

釋義 本條所稱僱員。即書記司書等之類。僱員無階級。故無委任等名目。由市政府以事務之繁簡斟酌用之可耳。

第五章 市政會議

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市長

二 參事

三 局長或科長

市參議會成立後得由市參議員互選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市政會議祕書長或祕書應列席市政會議

釋義 本條規定市政會議之組織。市政會議為議決機關，凡市政上的政策一切規則財務行政等，均須由市政會議議決後方可施行。然市政會議以何種人員組織之乎？依本條規定則為下列三種。（一）市長。依本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市政府設市長一人，故市長為組織市政會議之一員。（二）參事。依本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市政府得設參事二人，故參事亦為組織市政會議之一員。（三）局長或科長。依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故局長或科長亦為組織市政會議之一員也。

本條第二項規定。係市參議員之出席。市參議會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區長民選時設立。故市政會議在市參議會成立後。關於市政興革事項。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條市政府得交議於市參議會。市參議會亦得建議於市政府之規定。應使市參議員有出席之權。惟參議員人數較多。不能全數出席。祇得互選代表。惟人數則為三人至五人而已。

本條第三項規定。係市政會議列席之員額。祕書長或祕書所掌理之事務為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或各科所掌理之事項。故其職務亦甚重要。故雖非必要之出席人員。然因事務上有重大關係。自不能不使其列席。以便陳述意見。可收相互指導之效。惟不得加入議決之數耳。

第一至十五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 一 關於祕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五 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

六 關於市政府各處局或科職權爭議事項

七 市長交議事項

八 其他重要事項

釋義 本條規定市政會議之職權。市行政事務以及一切規則，均應經市政會議議決而後施行。其應行議決之事項，列舉如左。

(一) 關於祕書處及各局或科辦事細則事項。祕書處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或各科掌理之事項。各局或各科所辦理之事項，亦經本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分別規定。其事務之性質既各不相同，而辦事之權限亦自有異。若無辦事

細則以資準繩。不生權限之爭議。即事務雜亂無章。惟辦事細則。關係綦重。制定後應由市政會議議決之。

(二)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單行規則如本法第八條規定各款事項之取締規則管理規則等是。其效力祇能及於一市而不通行於全國。此種規則。市政府雖有制定之權。然其議決權。應屬於市政會議也。

(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預算者。預計一年之收入支出也。決算者。所以審查收支之有無違反法令及有無超過預算之最後計算也。一面為財政上之計畫。一面又為財政上之監督。故編制預算決算之權。屬於市政府。而議決預算決算之權。應屬於市政會議。

(四)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募集中公債事項 本款所規定者。亦為市政會議應行議決之事項。其解釋已於本法第九條第十條中言之。茲不重述。

(五)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 本款亦於本法第十六條及十七條述之。惟經營

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均與市財政有關。故應由市政會議議決。

(六)關於市政府各處局或科職權爭議事項。市政府之祕書處各局或科辦事權限。雖已劃分清楚。然有時事實上仍不免發生職權上積極的或消極的爭議。此際應由市政會議議決之。

(七)市長交議事項。市之興革事宜。市長雖為全市之樞紐。仍不能獨斷獨行。應將其處理事項。交議於市政會議議決。

(八)其他重要事項。何謂重要事項。應依其程度而定之。市長既不能獨裁。則由市政會議議決。亦當然之事也。

第二十六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以市長為主席。

釋義 市政會議。既由前條所列之人員組織之。則亦為一種合議制之機關。通例凡合議

機關必設一人總持一切事務。故本法規定以市長爲主席。因之市長一方總持執行機關之事務。一方又總持議決機關之事務。蓋市政會議亦屬一種議決機關也。市長既爲市政會議之主席。故凡市政會議之召集。即屬於市長之權限。至何時召集。不設最多數之規定。祇設每月至少開會一次之規定也。

第一二七條 市政會議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定之

釋義 市長雖爲市政會議主席。有召集開會之權。然市政會議議事細則。依本條規定。由該會議定之。則市長自屬無權專決也。

第六章 市參議會

第二十八條 市設市參議會由市公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市參議員爲無給職

釋義 本條第一項規定。議會之產生及議員之任期。議會之產生。固應由市公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然其任期不可無定期。蓋市政事務。因時不同。文明之進化。政治之改善。人才之消長。均與市政有密切關係。若任期過長。徒使思想陳腐之議員。永踞議席。安有進步之希望。故本條明定任期爲三年。一屆任滿。其議員資格。即行消滅。俾後起英才。可以逐漸膺選。以期市政之發達。此所以定任期爲三年也。惟任期雖定爲三年。而每年仍須改選三分之一。故實際上其三分之一以一年爲任期也。

無給職即名譽職。不受俸給之謂。市參議員之爲有給無給。應以明文定之。故本條第二項規定市參議員爲無給職也。

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員選舉法。不單行於一市。應使全國之市通行之。不在本法範

圍之內。故本條第三項有另定之之規定也。

第二十九條 市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釋義 本條規定市參議會設立之時期，在區長未實行民選時代。一般市民既缺乏自治知識。復不知選舉爲何物。若以之選舉市參議員。組織市參議會。勢必蹈舊時選舉議員之覆轍。全民政治有名無實。安有市政進步之希望乎。此本法所以有市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規定也。至區長於何時民選。應由內政部核准後舉行之。參照本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自明。

第三十條 關於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事項應經市參議會議決在市參議會閉會期間除市單行規則預算決算及募集市公債外得由市政會議議決執行再交市參議會追認

釋義 本條規定係議案之追認。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所規定之事項。即關

於市單行規則。關於市預算決算。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等是。第八款之規定。即其他重要事項是。此種事項。不特經市政會議之議決。更須經市參議會議決。然市參議會開會期間有定。常會每年祇有兩次。臨時會雖得召集。但須經市參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或議長認為必要時。亦覺費事。且事機緊急。容或有迫不及待者。故特設變通之規定。除市單行規則預算決算及募集公債等有重大關係不能變通外。其餘得由市政會議議決執行。不必待其議決。祇須於開會交其追認可矣。所謂追認者。即對於執行未經議決之案。交其予以承認之行為也。

第三十一條 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市政府得交議於市參議會市參議會亦得建議於市政府

釋義 本條規定市參議會之建議權。市參議會對於市政興革事宜有議決權。已為本法所明定。然使僅有議決權而無建議權。則市政上何者應興何者應革。常因格於權限未能

供獻。而市政府因見聞有限。或審查不周。致亦不能舉辦。故本條規定許市參議會對於市政興革事項。得建議於市政府。庶市政可盡利推行。而全民政治亦不致名實不符矣。

第三十二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互選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釋義 市參議會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由市公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雖議員人數無明文規定。然全體議員中不可不設議長一人。對內則維持紀律。整理議案。對外則為市參議會之代表。若議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更不可不有代理之人。故應設副議長一人。此就通例言之。議長不能出席。應由副議長代理也。議長副議長之產生。須由全體議員互選。互選者。即全體議員相互選舉之謂。蓋議長為議員之領袖。副議長為議長之代表。必使全體議員信服之人充之。方能利於實際也。

第三十三條 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但經市參議員五分之一之請

求或議長認爲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釋義 本條定市參議會之會期及其召集之權限。市參議會之開會分爲二種。(一)常會每年兩次。(二)臨時會。其會期無一定。由議長認爲有必要之情事時召集之。若經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認爲必須召集時。亦得請求議長召集臨時會。至召集之權無論常會臨時會均須議長召集。其不經議長召集而自行集會者。即屬違法。惟常會之會期既有一定。則議長即負必須召集之責。而在臨時會之應否召集。本屬於議長之自由核定。故議長不召集臨時會。不能指爲違法。惟經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召集時。則議長仍負必須召集之責而已。

第三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市參議會定之

釋義 市參議會會議不可不有議事規則。如開會散會延會閉會以及審查審議記錄休息等種種程序。均須以規則定之。此種規則應由市參議會自行制定爲宜。

第七章 區民大會

第三十五條 區設區民大會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舉行之

釋義 本條規定區民大會舉行之時期。區民者。指區長民選核准後之區內居民而言。區民大會。即區內居民組織之大會。然不可不有舉行之時期。依本條規定。區民大會必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舉行。在內政部未核准區長民選前。必不能舉行區民大會。然內政部於何時核准區長民選縣組織法第三十二條已有明文規定。「區長民選於本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咨請內政部核准行之。」觀之自可瞭然矣。

第三十六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之市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罷免 權創制權複決權

前項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釋義 區民大會。依法律規定應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舉行之。故區長民選一經內政部核准。即須舉行區民大會。此時本區之市公民。均須出席投票享有行使各種之權利。

其享有行使之權利有四。(一)選舉權。即以平日所信仰之人。已由市公布有候選資格。而任意選舉之。(二)罷免權。如有違法失職之情事發見。可自由而罷免之。違法者。即違背法律命令。以及市單行規則等是。失職者。如對於應行職務故意遲延貽誤之。謂(三)創制權。人民於一種制限之下。有提出請求書。要求公衆投票定一種政事的興廢。或強迫國家通過法案之權是也。(四)複決權。人民有受政府機關採訪其意而以投票決定立法機關所通過某種法案之權也。

市公民出席區民大會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其程序若何。應有規定。故本條特設第二項之規定以明其旨。

第三十七條 區民大會於各坊分設會場同日舉行

釋義 區之下爲坊。爲閭。爲鄰。本法第五條已明白規定。然以一區之大。區民衆多。集合一處。事實上必感不便。自應於各坊分設會場。而其舉行之日期。尤貴乎同日。此本條之所由

設也。

第三十八條 區民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區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大會

前項臨時大會關於區長應迴避之事件應由區民代表會之主席召集之

釋義 本條規定區民大會之會期及其召集之權限。區民大會每年舉行一次。臨時會則無一定之會期。以有無特別事件為準。如有特別事件。得隨時召集之。然召集之權。不論大會或臨時會。均須由區長召集。其不經區長召集而自行集會者。即屬違法。故設此由區長召集之規定。

臨時大會之召集。以有特別事件為限。若其事件有關於區長應迴避之事件。亦使區長有召集之權。則應召集而不召集。或不應召集而召集。均有流弊。故本法規定此種臨時會。不

使區長召集。應由區民代表會之主席召集之也。

第三十九條 區民大會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釋義 本條規定區民大會規則之制定。區民大會應有規則遵守。然其制定之機關。不可不確定。此本條規定由市政府定之所由設也。

第四十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釋義 鈐記者。機關所賴以信守者也。區民大會既為自治團體機關之一。自應頒給鈐記。以資信守。至頒給之機關。不可不以明文規定。所謂市政府之上級機關者。如市政府隸屬於行政院。即以行政院為其上級機關。隸屬於省政府。則以省政府為其上級機關是也。

第八章 區公所

第四十一條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掌理區自治事務

釋義 本條規定掌理區自治事務機關之設置。區爲市區域劃分之一。負全區自治之任務。然掌理區自治事務必設一定之機關。此本條所以有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之規定也。何謂區自治事務。節目甚繁。法律已另有規定。加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所列舉之各事項以及其他應由區民自己管理之事務皆是。

第四十二條 區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 一 區民大會決定應辦事項
- 二 區民代表會議決交辦事項
- 三 區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 四 區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 五 市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 六 其他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釋義 本條規定區公所應辦之事項。區公所之職務。應就左列各款事項而為辦理。其事項如左。

(一) 區民大會決定應辦事項。區內何事有利。應如何興辦。何事有弊。應如何革除。區民大會有議決之權。既經區民大會決定應辦。區公所自當負責辦理。

(二) 區民代表會議決交辦事項。區公所辦理之事項。有由區民大會決定應辦者。亦有區民代表會議決交辦者。故區公所有議決事件之執行權限。則區民代表會議決交辦之事項。自當負辦理之責。

(三) 區預算決算編制事項。預算為一年收支用度之預計。決算為審查收支有無違反法令及有無超過預算之最後計算。此種事項。有關財政上之計劃及財政上之監督。故區公所應負編制之責也。

(四) 區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此種管理事項。均屬執行機關之權限。

區公所爲執行機關。故均由其管理之。

(五) 市政府委託辦理事項。區公所應辦之事項，本有一定。然市政府對於特種事項不自辦理而委託區公所辦理時，區公所對於該事項即應負責辦理。

(六) 其他法令所定應辦事項。此爲概括的規定。除本法外，其他法律命令明定某事項屬於區公所辦理者，則區公所對於某事項即有辦理之職權。

第四十三條 左列各款定爲區財政收入

- 一 區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 二 區公營業之純利
-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 四 市補助金
- 五 其他經區民代表會議決之收入

市財政劃分之必要。由是區自治經費與市財政劃分界限。茲將區財政收入分述如左。

(一) 區公款及公產之孳息。孳息之種類有二。(一)天然孳息。如果實動物之產物及其他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是。(二)法定孳息。如利息租金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是。公款限於金錢。故其孳息亦僅利息也。

(二) 區公營業之純利。此爲私經濟的收入。雖爲公共事業而實含有營業之性質者。例如電燈電話自來水之經營所得之純利皆是。所謂純利者。即因公營業所得剩餘之利也。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如現行法令已規定某項經費劃歸於地方團體充作自治經費之用。則某項經費即爲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也。

(四) 市補助金。區因財力不足不敷開支。市撥給款項若干以補助之。是爲市補助金。

(五) 其他經區民代表會議決之收入。區財政收入已有種種。本款所規定者。恐區有時

既無公產公款之孳息可以收入。又無公營業之純利可圖。而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及市補助金。又屬迫不及待。其勢必有礙事務之進行。故設本款以救濟之。其性質若何。如特別捐或徵收其他費用是。端在臨時酌定之耳。

第四十四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釋義 財政公開。盛行已久。區財政之收支。除編制決算送區民大會通過并報告市政府備案外。於每月終更須將一月之收支公布之。以昭大信。

第四十五條 區長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區長選定後應報由市政府彙呈上級機關備案

區長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罷免之

釋義 區長爲區民之領袖。必使全區區民信服之人充之。方有利於實際。故區長之產出。

應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也。至任期以一年爲限。一屆任滿。即應改選。若改選之結果。仍行當選。得再被選。然中途被選者。則其任期應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例如原任以一年爲任期者。經過九個月而出缺。則中途被選者。以繼滿三個月之任期是也。

區長民選既由內政部核准舉行。則選定後。應報由市政府彙呈上級機關備案。以昭鄭重。亦屬當然之理。

區長由區民選舉平日所信仰之人充之。故如區長有違法失職情事。則信仰之心已完全喪失。其罷免之權。自當仍操之於區民。違法即違反法令之謂。失職即貽誤職務廢弛職務之謂也。

第四十六條 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區長之

候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薦任官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市政府呈請上級機關核定者

七 曾任區民代表會代表或坊長坊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項之候選人

釋義 本條規定候選人之資格。本法採用制限主義。凡屬公民並不皆有候選區長之權。

必須年滿二十五歲而具備本案所定之資格者方得爲候選人。然其資格不必完全具備。

祇須擇一足矣。茲將本條所列舉之資格分述於左。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考試制度之設。原爲拔取真材。公民既受試及格。則不論其爲公務員考試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已爲有才識之人。自應列入區長候選人資格之一。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中國國民黨以區黨部爲起點。上則縣黨部。省黨部。中央黨部。若在區黨部須任執監委員。在上級黨部祇須充任重要職員已足。不以執監委員爲限。即有爲候選人之資格。然其任期無論其從前充任。現在充任。均須滿一年。故未滿一年者。即不能取得候選人之資格也。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薦任官以上者 官階分四等。委任薦任簡任特任是也。充委任官須以一年爲限。若充薦任官以上。即不設一定之年限。然其機關。必在國民政府統屬之下。始能爲區長之候選人。否則官雖至特任。亦無候選之資格也。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曾任小學以上之教職員。則必有相

當之學識及程度。故不問其任期之長短。亦不問其地位之高下。均使其有候選權。若係中學以上畢業。則雖不充任教職員。亦應許其為候選人。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訓政時期。公民有自治知識與自治經驗者實不可多得。故對於一般缺乏自治知識與自治經驗之公民。當實施自治訓練。既經自治訓練及格之後。即應許其有候選人之資格。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市政府呈請上級機關核定者。地方公益事務。向係私立性質。由私人辦理者居多。如著有成效。自當許其為區長之候選人。然必經市政府呈請上級機關核定者為限。否則不免發生流弊也。

(七) 曾任區民代表會代表或坊長坊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區民代表會代表。或坊長坊監察委員。均為辦理自治人員之一。若已充任一年以上。則其自治學識與經驗。必甚豐富。故應許其有候選人之資格。

本條第二項規定候選人資格之限制。查國籍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凡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任左列各款公職。其第七款。即各級地方自治職員。又該條第二項規定。若其人有殊勳於中國。經內政部許可及國民政府核准而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滿十年後。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故候選人既受該條第一項之限制。若無該條第二項解除之情形。雖具備前項所列資格之一。亦不能爲候選人也。

第四十七條 前條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爲市公民之時期

釋義 候選人之資格。前條已明白規定。然其資格具備與否。不可不爲調查登記之手續。此種手續。應由區公所隨時爲之。區公所爲此項手續後。須於每屆選舉三月前。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再爲公布之手續。蓋一區之內。何人有候選人之資格。必不能詳悉。有此公布。庶能一覽無遺。然公布之時期。須於選舉前一個月內爲之。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候選人表冊。其應填載之事項若何。不可不有明文定之故。本條特設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 現任職官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釋義 本條規定對於特種人當選之制限。凡合乎本條所列各款之一者。雖已具備第四

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資格。其當選仍應停止。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凡現任軍職及現役兵士。皆包括之。所以停止其當選者。蓋杜軍人干政之弊也。至於警察。亦係服務於國家行政者。自亦應在停止當選之列。

(二) 現任職官 自治與官治。既經劃分。則現任職官。即係辦理官治行政。自不得兼辦自治行政。故應停止其當選。然以現任為限。其從前曾任職官。現已退職者。當然不在其內。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僧道亦含宗教性質。政治與宗教。必須分離。故應停止其當選也。

第四十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區長由內政部委任之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區長由省政府委任之

委任前項區長準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由市長提出人選

釋義 本條規定區長民選前之委任。區長在民選未實行以前，則區公所內一切自治事務，勢必乏人掌理。故應採用委任制由上級機關委任，然其委任之機關，當以市之隸屬為標準。如市隸屬於行政院者，則由內政部委任之。如市隸屬於省政府者，則由省政府委任之是也。

區長之委任權。既操諸於市之隸屬機關，則區長人選自當由市長提出。故凡合於本法第四十六條各款所列資格之候選人，市長有提出之權。

第五十條 前條之委任區長違法失職時，市政府得請原委任機關罷免之。

委任區長違法失職，市政府不呈請罷免時，得由各該區過半數坊長聯名呈市政府及原委任機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釋義 本條規定委任區長之罷免。由區民大會選舉之區長，如其違法失職時，當由區民

罷免之。本法第四十五條已有規定。然委任區長。如有違法失職。應請原委任機關罷免之。其呈請之權。當屬於市長。蓋區長人選係由市長提出。此時罷免。自不得不仍歸市長呈請也。

區長違法失職。如係委任。前項已規定由市政府得請原委任機關罷免之。倘市政府不為呈請。其將何以救濟。故本條特設第二項規定。使各該區坊長聯名具呈省政府及原委任機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以補救之。惟各該區坊長聯名具呈。須以過半數為限。所謂過半數者。例如一區十坊。必有坊長六人聯名具呈是也。

第五十一條 委任區長應於一年內召集坊民大會成立坊公所

區內坊公所完全成立六個月後由內政部派員視察情形核准區長民選

釋義 本條規定坊民大會之召集。及坊公所之成立。民選區長應於坊公所完全成立後。

由內政部核准舉行。故在區長民選未實行以前。所有坊民大會之召集。及坊公所之成立。均應由委任區長辦理。然其時期不宜過長。應於一年內爲之。蓋便於早日區長民選也。

一區之內十坊。若十坊之坊公所完全成立。且已經過六個月。即應由內政部派員視察。核准區長民選。蓋委任區長原係區長民選前之權宜辦法耳。

第五十二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坊坊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釋義 本條規定區長之代理。區公所一切事務。均由區長主持。若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不可不有代理之人。然代理之人。本法規定因其期間而異。如不能執行職務之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應由所屬各坊坊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外者。則不可長由他人代理。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所謂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者。例如因

事務出外或因病不克辦公皆是。

第五十三條 區長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呈請市政府轉報上級機關備案

釋義 本條規定區長改選後之移交，區公所一切事務，均由區長掌理之。故區公所內所有鈐記文卷款產契約以及一切物件，應由區長保管亦屬當然之事。區長改選後，區公所內所有鈐記文卷款產契約以及一切物件，舊任區長應移交新任，然新任接收後，應出具接收冊結呈請市政府轉報上級機關備案。手續既明，責任自易清楚也。

第五十四條 區長爲無給職但得給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之額數由區民代表會決定之

釋義 本條規定區長費用之支給。自治與官治性質不同。官治人員大都以階級而定其

薪給。自治人員。則爲無給職。即不受薪給之職也。區長係自治人員之一。故爲無給職。惟辦公費不可缺少。故又有得給辦公費之但書規定也。

辦公費之額數如何。則須視各區事務之繁簡。財產之多寡而定。本法既未便預定其額數。區長亦不能自己定之。應由區民代表會決定。故本條特設第二項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長遴請市改政府委任之

釋義 區公所爲單獨制之執行機關。凡執行事務。均由區長一人之意思行之。惟事事必由區長一人執行。事實上極感困難。故有設置助理員之必要。助理員者。補助區長辦理事務者也。其事事秉承區長之命行之。不能違反區長之意。自不待言。

助理員雖爲補助區長辦理區務之人。而委任之權。則操之市政府。不屬於區長。故區長對於助理員無委任之權。祇有遴請之權而已。

第五十六條 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遴委爲區助理員

一 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 中學以上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四 專習法政一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五 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釋義 本條規定區助理員之資格。區助理員係補助區長辦理區務。故其職務甚爲繁重。

若以毫無資格之人充之。必有礙事務之進行。此本條所以有制限資格之規定也。其資格列左。

(一) 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本款已見諸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中。故不贅述。然彼尚有高等考試。而此則無之也。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本條已於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中說明。故不述。

(三) 中學以上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中學以上畢業。則必具有中等以上之知識。使其充任助理員。必可勝任。蓋其本具有區長候選人之資格。所謂相當程度者。即不以證書爲限也。

(四) 專習法政一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法政即法律政治之謂。若已習一年以上。則其知識必甚充滿。惟須得有證書爲限。

(五) 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自治事務。既經辦理一年以上。則其知識與經驗。必甚豐富。然必須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方為合格。若黨義不明瞭。成績毫無。不但自治之觀念不能澈底認識。且事務上亦屬有名無實耳。

第五十七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市政府核定之。但在區民代表會成立後。其呈請應根據區民代表會之決定。

釋義 本條規定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用。區助理員之委任。區長祇能邀請市政府委任而無直接委任之權。故其名額及生活費之數額。在區民代表會成立前。應由區長決定。呈請市政府核定之。若在區民代表會成立後。其呈請即應根據市民代表會之決定。不能自由決定也。

第五十八條 區公所爲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釋義 本條爲區公所僱員之規定。區公所所有文件之繕寫。及辦理其他種種事項。不能不需人辦理。故有設置僱員之必要。惟其名額。應視事務之繁簡而定。故本法不以明文定之也。

第五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市政府

釋義 欲使監督機關行使監督權。不可不使其知悉行政之狀況。故本條規定區公所應將每月所辦事務。於每月終列表呈報市政府。以便使其審查有無違反法令及侵越權限。

也。

第六十條 區公所辦事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釋義 辦理事件不可不有辦事規則。如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之各款事項。辦理程序。均須以規則定之。此種規則。自應由市政府制定之為宜。

第六十一條 區公所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釋義 本條規定區公所鈐記之頒給。區公所之鈐記。其頒給機關與區民大會同其規定。前已述之。故從略。

第九章 區民代表會

第六十二條 區於區長民選時設區民代表會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爲無給職每坊選舉一人每年改選二分之一代表違法失職時由各坊罷免之

釋義 本條規定區民代表會之組織。區民代表會爲議決機關。其關於議決事件。職務甚爲重要。故於區長民選時。區民代表會。即應設立。然由何人組織。則不可不確定。故本條規定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代表組織之也。

前項代表之有無薪給。應明白規定。本條第二項明定爲無給職。故代表爲不受薪給之職也。然代表之額數。本法亦有每坊選舉二人限制之規定。蓋以一坊二十閭。閭以五鄰。鄰以五戶言之。人數必多。若無一定之限制。則會議時。必生喧囂龐雜之弊。故特設此限制。至於任期。本法雖無一定之明文。然有每年改選二分之一之規定。故實際上其二分之一。即以一年爲任期。又代表違法失職時。其罷免之權。應屬何人。亦不可不有規定。本條規定由各坊罷免之。蓋以其選舉係屬於各坊也。

第六十三條 區民代表會設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

釋義 區民代表會之代表。既由每坊選舉二人。則以十坊計算。即有二十人之代表。是全體代表中。不可不設主席一人。對內可維持紀律。整理議事。對外可為區民代表會之代表。惟主席之產生。應由全體代表互選。所謂互選者。即全體代表相互選舉是也。

第六十四條 區民代表會代表候選人資格準用坊長候選人資格之規定

釋義 本條規定區民代表候選人之資格。區民代表會之代表候選人。須有一定之資格。其規定與坊長候選人相同。俟於該條說明之。茲不述。

第六十五條 區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核區預算決算

二 審議市政府或區公所交議事項

三 審議所屬坊公所提議事項

四 審議代表提議事項

五 其他應行審議事項

釋義 本條列舉區民代表會得行審議之事項。即為代表會之職權。蓋因應就左列各款事項而為審議。不得涉及所列各款以外之事項而為審議。其得行審議之事項如左。

(一) 審核區預算決算 預算者。一年內之收入共有若干及一年內之支出共需若干之計算也。決算者。前年度收入共有若干。支出共計若干之計算也。均與區財政有關。故應由代表會審核。

(二) 審議市政府或區公所交議事項 代表會為議決機關。區公所執行之事項。均須由其議決。故市政府或區公所交議之事項。自應使其有審議之權。

(三) 審議所屬坊公所提議事項 其意義與前款相同。故略之。

(四) 審議代表提議事項 其意義與前款相同。故亦從略。

(五) 其他應行審議事項 此為概括的規定。除本法外。其事項應由代表會審議者。則代表會對於某事項。即有審議之職權。

第六十六條 區民代表會開會時應通知左列人員列席

一 區長

二 區監察委員

三 所屬各坊坊長

釋義 本條規定區民代表會開會之列席人員。區民代表會開會時。其應列席之人員。不可不定。此本條有左列人員之規定也。

(一) 區長 區長為執行區民代表會議決事項之人員。故區民代表會開會時。應使其列席。

(一) 區長 區長為執行區民代表會議決事項之人員。故區民代表會開會時。應使其列席。

(二) 區監察委員 依本法第七十條之規定。區監察委員於區民代表閉會時。有行使監察之職權。故此項人員。代表會開會時。不可不使其列席。

(三) 所屬各坊坊長 各坊坊公所辦理之事項。有由區公所委託者。故區民代表開會時。

各坊坊長亦應使其列席。

第六十七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如區長或主席認為必要或有代表三分一以上之請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常會及臨時會由主席召集之。每次會議期間不得過十日。

釋義 本條規定區民代表會之會期。及其召集之權限。此與本法第三十三條所規定市參議會之會期。大旨相同。所不同者。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而區民代表會則每三個

月開常會一次。至臨時會之召集。區民代表會祇須代表三分一以上之請求。而市參議會。須有參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方得召集也。

本條第二項規定會議期間之限制。區民代表會之開會有常會臨時會。前項已明白規定。然其開會之期間。不宜過長。故本條特設每次會議期間不得過十日之限制。至召集之權。不論通常會臨時會。均須由主席召集。區長及三分一以上之代表。不過有召集之請求而已。

第六十八條 區民代表會議事規則由該會定之

釋義 區民代表會議。不可不有議事規則。如開會散會延會閉會。以及審查審議記錄休息等種種程序。均須以規則定之。此種規則。以由區民代表會自行制定為宜。

第六十九條 區民代表會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釋義 本條規定與本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相同。前已述及。茲姑從略。

第十章 區監察委員

第七十條　區設區監察委員二人於區民代表會閉會時行使監察職務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區監察委員由區民代表會於每年第一次開會時選舉之如有違法時由區民代表會罷免之

釋義　區民代表會爲議決機關。故於其閉會時不可不設監察委員以行使監察職務。其名額本條規定設置二人。以一年爲任期。若一屆任滿。改選之結果仍行被選時。得再連任。其被選以幾次爲限。本法則無明文規定。是數次被選者。均得連任數次也。

監察委員職務之行使。既在區民代表會閉會之時。則選舉之權當然屬於區民代表會。惟於何時選舉。應以明文定之。故本條第二項特設於每年第一次開會時選舉之規定。蓋區民代表會之常會。依本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計算每年有四次之常會耳。至於監察委員有違法時。其罷免之權亦應屬於區民代表會。因選舉之權屬於代

表會故也。

第七十一條 區監察委員遇有左列情事應通知區民代表會主席召集區民代表會

一、區公所財政之收入有與預算不符或其他情弊

二、區公所對於區民大會或區民代表會之議決案執行不力

三、區長或區助理員有違法失職情事

釋義 監察委員一方有監察之權限。一方即有通知之職務。故遇有左列情事。應速通知

區民代表會主席。召集區民代表會。其所以必通知主席者。以主席有召集之權也。至事項
如何。說明於左。

(一) 區公所財政之收入有與預算不符或其他情弊 此為財政上之監察。預算本為預
計一年內之收入與支出。若其收入有與預算不符。或發見其他情弊。則監察委員自應盡

監察之責。通知區民代表會主席召集開會也。

(二)區公所對於區民大會或區民代表會之議決案執行不力。區公所執行之案件。本係區民大會或區民代表會所議決。其執行盡職與否。區民代表會既設有監察委員。自應加以監察。故區公所對於議決案執行不力。監察委員應負通知之職務。通知代表會主席。召集代表會開會也。

(三)區長或區助理員有違法失職情事。違法如藐視公令。侵吞公款。索詐等皆是。失職即廢弛職務。如對於應執行之議決案。延遲貽誤。或將應保管之各項文卷冊簿。任意凌亂。等是。區長或助理員既有此種行為。監察委員自當盡其責而通知代表會主席。召集代表會以謀解決也。

第七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釋義 本條規定區財政之監督調查。款產有關區財政上之收入。賬目尤須覈實。監察委

員有監督區財政之權。故其對於區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自得隨時調查之。經調查後。如發見其有侵吞或浮報等情事。應即依本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通知代表會主席。召集代表會開會以處分之。

第十一章 坊民大會

第七十三條 坊設坊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一 選舉及罷免坊長及其他職員

二 議決坊單行規程

三 議決坊預算決算

四 議決坊公所交議事項

五 議決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一) 選舉及罷免坊長及其他職員。坊長爲一坊掌理坊自治事務之人。職責甚重。所謂其他職員者。如本法第八十二條所規定之民事調解委員。是職務亦重。故其選舉及罷免之權。均應屬於坊民大會。

(二) 議決坊單行規程。坊公所辦理之事項。有須制定單行規程者。如辦理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此種單行規程。應由坊民大會議決。

(三) 議決坊預算決算。預算決算。有關於財政。故坊之預算決算。應由坊民大會議決。與區公所編製預算決算事項。由區民代表會審核同其意義也。

(四) 議決坊公所交議事項。此與本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大旨相同。故從略。

(五) 議決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坊之下爲閭，閭之下爲鄰。故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坊民大會應有議決之權。

第七十四條 坊民大會對於前條事項以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釋義 坊民大會爲議決機關。前條規定之事項，固爲其職權而得行議決。然表決之人數。

不可不確定。故本條規定以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所謂過半數者，須以出席之人數爲限。故雖有出席公民二十人，然實行出席祇有十人，即以六人爲過半數是也。

第七十五條 坊民大會以坊長爲主席，但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公民推定之。

釋義 坊民大會與區民代表會同，亦設主席一人。惟代表會之主席，係由代表互選，而坊民大會則不用選舉，即固定以坊長爲主席也。然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例如本法第七

十三條第一款所規定之事件。係涉及坊長本身者。此時不能由坊長主席。應由出席公民另行推定之也。

第七十六條 坊民大會由坊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

於坊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由坊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應迴避之事件坊長延不召集者由該坊過半數之閭長聯名召集之

釋義 本條規定坊民大會之次數及其召集之權限。坊民大會之開會。其會期雖無一定。

然每年須開會二次。其第一次之大會。又不可不於坊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本條已有明文規定。蓋因坊長之任期。依本法第九十二條之規定。祇有一年故也。此指通常而言。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會。其次數及會期均無一定。當以特別事件為準則。至於召集之權。

無論大會臨時會。均應屬於坊長也。

於此有應注意者。臨時會之召集。雖亦屬於坊長之權。若其特別事件。有關於坊長廻避之事件。即不能再由坊長召集。應使坊監察委員會召集之。若其事件。係坊監察委員會應廻避之事件。而坊長延不召集者。此時惟有許該坊之各閭長聯名召集之。然各閭長之聯名。須有過半數為限。有此規定。庶免應召集而不召集。或不應召集而召集之流弊也。

第七十七條 坊民大會會議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釋義 本條規定坊民大會會議規則之制定。此與本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相同。參照自明。故從略。

第七十八條 坊民大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釋義 本條規定坊民大會圖記之頒給。此亦與本法第四十條區民大會頒給鈐記之規定相同。參照自明。故從略。

第十二章 坊公所

第七十九條 坊設坊公所置坊長一人掌理坊自治事務

釋義 本條規定坊公所坊長之設置與本法第三十九條之解釋同。

第八十條 坊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一 坊民大會議決交辦事項

二 坊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三 坊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四 市政府或區公所委託辦理事項

五 其他依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釋義 本條規定坊公所應辦之事項。其釋義已詳見於本法第四十二條各款之規定中。

第八十一條 坊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故不重述。

一 民事調解事項

二 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釋義 本條規定調解委員會辦理之事項。坊公所事事爲坊民謀福利。坊內居民雜處。爭執事件所在恆有。甚至因微利之爭而遽爾興訟者。夫訟則終凶。古有明訓。何況就地土豪劣紳。無賴訟棍等。難保不乘機而起。以施其技倆。於是勝則蕩產傾家。敗則成仇結怨。循環報復。實非坊民之福利。故本法規定附設調解委員會於坊公所。專處理杜息爭端減少訟累等事項。惟其調解事項。不可不有一定之限制。說明於左。

(一) 民事調解事項 民事對於刑事而言。蓋關於私法上爭執訴訟事件之總稱也。法律對於民事既許和解。而近則更有民事調解法之規定。(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故本

法亦設調解委員會。對於民事事項。而行使調解之權也。

(二)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刑事對於民事而言。犯刑法及其他可科刑罰之法規之事也。刑事依法絕無調解餘地。故本法限定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事項。始有調解之權。所謂依法得撤回告訴者。即被害人向法院告訴後。可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之。然其事項有一定。如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所規定之自訴案件。(一)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二)告訴乃論之罪是也。

第八十二條 前條調解委員會由坊民大會於本坊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但坊長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調解委員選舉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坊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坊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坊民大會罷免之。

釋義 本條規定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調解委員會前條已規定附設於坊民大會。然由何人組織亦應明白確定。故本條規定由坊民大會於本坊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組織之。惟坊長掌理一坊之自治事務不能被選為調解委員。故本條又有但書之規定。

組織調解委員會選舉調解委員不可不有規則。然此組織規則選舉規則關係甚重。故其制定之權不屬於坊民大會。應屬於市政府也。

調解委員有無違法失職。坊監察委員會有監察之權。如調解委員果有違背法令或廢弛職務之情事。則坊監察委員會應本其職權。先請坊公所將其職務停止。而後再提交坊民大會罷免之。蓋停止職務之權應屬於坊公所。而罷免之權應屬於坊民大會也。

第八十三條 坊公所應設左列教育機關

一 小學及國民補習班

二 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由各坊聯合設立之

釋義 本條規定坊公所教育機關之設置。教育者。文明進化之源也。地方自治之進步與否。全賴乎教育。學校與自治之目的始能達到。故於衣食住行爲人生需要之外。更當注重教育。本條規定應設之教育機關有二。說明於左。

(一) 小學及國民補習班 兒童知識幼稚。影響於社會極大。故小學教育實爲切要之圖。使兒童有求學機會。至於補習班之設立。蓋因現時社會經濟能力之薄弱。已達極點。一般民衆。大都未受相當教育。故設立補習班。多授以職業上之知能。以充實其生活能力。

(二) 國民訓練講堂 自治實行。一切新設施。端賴羣策羣力共謀進行。乃一般國民仍狃於因循苟且的積習。非但不加贊助。且有抱反對態度。實爲自治進行之大障礙。推其由實。因國民不知自治爲何物。缺乏自治學識之所致也。治標之策。惟有設講堂以訓練之。使國民羣有充分的自治知識。明瞭舉辦自治意義。此國民講堂之所由設也。

前項規定爲坊公所必應設立之教育機關。然坊公所經費有限。教育經費一無的款。因噎廢食。固屬不可。若另開稅源。確定教育經費。鞏固教育基礎。事又難能。故本條特設第二項之規定。得由各坊聯合設立之也。

第八十四條 坊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小學教育十二歲以上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班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班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一 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 自治法規

三 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本市詳情

釋義 本條規定實施教育之時期。欲謀教育之普及。當使已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小學教育。若其男女已至十二歲以上。尙未受有小學教育。則於四年之內。不可不使其受國民補習班或國民訓練講堂之教育。其學期同爲一年半。所謂國民補習班及國民訓練講堂者。即前條所定坊公所應設之教育機關也。

國民補習班及國民訓練講堂。同爲失學男女之教育機關。故其主要科目。亦同爲一中國國民黨黨義。二自治法規。三世界及本國大勢。四本市詳情等四種。而其課程及講演。則有各別之限制。如國民補習班之課程。每星期至少十小時。國民訓練講堂之講演。每星期至少祇須四小時。至於其他科目。法律既無明文規定。當然可自由擇要定之耳。

第八十五條 坊公所於人民舉行第七條規定之宣誓典禮後除登記其爲市公民外。應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呈報市政府備案。

前項登記在坊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辦理之。

登記機關關於市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請市政府取消其資格

釋義 本條規定市公民之登記及備案。依本法第六條之規定。市公民必經宣誓登記後。始取得其資格。故人民既於坊公所依第七條之規定舉行宣誓典禮後。坊公所應即為之登記。使其取得市公民之資格。而誓詞及公民名冊更須呈報市政府備案。所以昭慎重也。宣誓典禮。依本法第七條之規定。應在坊公所舉行。在坊公所未成立時。於區公所舉行之。則登記手續。如在坊公所未成立時。自亦應由區公所辦理之。是屬當然之事。

市公民之資格。有一定之限制。故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即不得有公民權。然其事項發覺在登記後者。此時其資格如何。應有確定。依本法規定。得呈請市政府取消之也。

第八十六條 左列各款定爲坊財政收入

一 坊公欵及公產之孳息

二 坊公營業之純利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欵項

四 市補助金

五 其他經坊民大會議決之收入

釋義 本條規定坊財政收入。此與區財政收入相同。已詳見於本法第四十三條之釋義中。故從略。

第八十七條 坊預算決算經坊民大會議決後應報由區公所轉呈市
政府備案

釋義 本條規定預算決算之備案。預算決算。有關財政上之出入。故雖由坊民大會議決

後仍應呈請市政府備案。惟呈請之手續應由區公所爲之。不必由坊公所直接呈請。祇須呈報區公所轉呈可耳。

第八十八條 坊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釋義 本條規定坊財政收支之公布。此亦與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區財政收支之公布相同。所不同者。區財政收支每月終公布一次。坊財政之收支須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也。

第八十九條 本坊公民年滿二十五歲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坊長候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分部以上委員或職員者

三 曾任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委任官職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市政府核定者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項候選人

釋義 本條規定坊長候選人之資格已詳見於本法第四十六條各款之規定中故不述。

第九十條 前條候選人由坊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二個月前造具候選人表冊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爲市民之時期

釋義 本條規定與本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相同其釋義已於該條中述之請參照。

第九十一條 有第四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第八十九條第一

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釋義

坊長候選人之資格。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已有列舉之規定。而制限公民權。本法第四十八條。亦有各款之規定。故本坊公民雖已年滿二十五歲。而又合乎候選人資格之一。然因具有限制公民權情事。則限制之結果。仍應停止其當選也。

第九十二條 坊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釋義 本條規定坊長之任期。其釋義已詳見於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中。故不述。

第九十三條 坊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閭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釋義 本條規定坊長之代理。此與區長代理之規定相同。故其釋義已於本法第五十二

條中述之。茲故從略。

第九十四條 坊長應將任期内之經過情形報告坊民大會

釋義 坊爲執行機關。坊長處理之事務，係由坊民大會所議決。若不將任期内之經過情形報告於坊民大會，則事實上必多隔閡。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第九十五條 坊公所事務得由坊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

釋義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已有明文規定。而坊則無此明文，故不能用助理員輔助事務。然坊公所事務未必簡單，有時不能不需人助理。故本法規定雖無委用助理員之明文，然有指定閭長襄助之規定也。

第九十六條 坊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第八十一條各款事項不能調

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並函報該
管司法機關。

釋義 調解委員會之設置。所以杜息爭端減少訟累也。無強行之性質。而其範圍有一定之限制。僅能辦理本法第八十五條所規定之各款事項。即（一）民事調解事項。（二）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若調解委員會對於該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出具報告。而坊長即應根據此項報告。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一面再函報司法機關。如何處理。聽候司法機關解決可也。

第九十七條 坊長改選後舊任坊長應將圖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釋義 本條規定坊長改選後之移交。與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區長改選後之移交相同。其釋義已詳見於該條中。故不再述。

第九十八條 坊長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時得支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由坊民大會議定之

釋義 本條規定坊長費用之支給。與本法第五十四條區長費用支給之規定相同。所不同者。坊長得支辦公費。須有必要之情形也。其餘解釋已詳見於該條中。參照自明。

第九十九條 坊公所爲繕寫文件或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釋義 本條爲坊公所僱員之規定。與本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相同。其釋義已詳見於該條中。參照自明。

第一百條 坊公所辦事細則由區公所定之

釋義 本條規定坊公所辦事細則之制定。與本法第六十條之規定相同。惟制定機關。區公所之辦事規則。由市政府定之。而坊公所之辦事細則。由區公所定之。其餘解釋參照該條自明。

第一百零一條 坊公所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釋義 本條規定坊公所圖記之頒給。與本法第六十一條及第七十八條之規定相同。故從略。

第十三章 坊監察委員會

第一百零二條 坊設坊監察委員會由坊民大會選舉坊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

前項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坊民大會罷免之

釋義 本條規定坊監察委員會之設置及組織。坊財政之監察。坊長及其他職員違法失職之糾舉。不可不另設機關以任之。是坊監察委員會有設置之必要也。然監察委員會之組織。及監察委員之選舉。應明白確定。故本條規定坊監察委員會由坊民大會選舉監察委員組織之。至其名額。則以三人或五人為限也。

前項監察委員如有違背法令或廢弛職務時。自應罷免。其罷免之權。當屬於坊民大會。因選舉之權。屬於坊民大會故耳。

第一百零三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當選

前項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釋義 本條規定監察委員之候補。監察委員之名額。前條規定已設有限制。其最多數不過五人。若開會時有二三人不列席。則依照通例。勢必因不足法定人數而不能成會。此本條所以有候補監察委員之規定也。至於候補監察委員之名額。亦以三人或五人爲限。其選舉不另投票。即以監察委員得票之次多數當選爲候補監察委員。如是可免手續之煩也。

候補監察委員之設置。原爲監察委員缺額時之補救。故坊監察委員會開會時。應使其列席。如監察委員有缺額時。即以之補充。此本條第二項之所由設也。

第一百零四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一條之規定於坊監察委員候選人準用之

釋義 監察委員候選人之資格。及候選人登記公布之時期。又停止當選之制限。均與坊長無異。本法第八十九條至九十一條已有規定。故坊監察委員候選人準用其規定也。

第一百零五條 坊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察坊財政

二 紛舉坊長及其他職員違法失職情事

釋義 本法規定坊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坊監察委員會既負有監察之責。然其權限若何。不可不有規定。故本條定其職權如左。

不可不有規定。故本條定其職權如左。

(一)監察坊財政 坊爲自治機關之一。負有重任。當然得享有財產權。然其財政上之收入。有無與預算不符。或另有其他情弊。監察委員自不可不盡監察之責。若坊財政之收入有不當時。監察委員會即可依照本法第一〇九條之規定。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也。

(二)糾舉坊長及其他職員違法失職情事 此與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相同。參照自明。

第一百零六條 坊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釋義 本條規定坊監察委員會之會期。坊監察委員會之臨時會。與坊民大會同其規定。

均以特別事件爲限。如非臨時會。則須每月開會一次。非如坊民大會祇須每年開會二次也。其召集之權。坊民大會旣由坊長召集。則坊監察委員會。自應屬於主席也。

第一百零七條 坊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

席

釋義 本條規定坊監察委員會之主席。坊監察委員會前條既規定由坊民大會選舉委員組成之。是亦爲一種合議制之機關。通例凡合議機關必設一人總持其事務。名爲主席。其設置之手續各有不同。如區民代表會則由代表互選之。如坊民大會即以坊長爲主席。不另行推選。坊監察委員會之主席既不互選亦不推定。依本條規定應由各委員輪充。其輪充之次序即以當選之次序爲準也。

第一百零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坊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釋義 本條規定坊財政之監督調查。其釋義已詳見本法第七十二條之規定中。參照自明。故從略。

第一百零九條 坊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坊監察委員

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釋義 坊財政之收支有無與預算不符及其他情弊。又執行議決案有無不力。坊監察委員會。均有監察之責任。如有不當。坊監察委員會固應糾正。然無直接糾正之權。祇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而已。

第一百一十條 坊監察委員會糾舉坊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坊民大會

釋義 區長如有違法失職情事。區監察委員會雖有糾舉之權。然不能自行召集區民代表會。祇能通知區民代表會主席。由主席召集之。坊監察委員會則不然。坊長如有違法失職情事。其糾舉之權。得自行召集坊民大會。毋庸通知坊長召集之也。

第一百一十一條 坊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坊公所所在地

釋義 坊監察委員會爲監察機關。坊公所爲執行機關。坊公所執行之事務。失當與否。坊

監察委員會負有監察責任。若其設立非坊公所之所在地。則於監察上必感不便。是本條所以有應設於坊公所所在地之規定也。

第一百一十一條 坊監察委員會經費由坊公所支出之

釋義 本條規定坊監察委員會經費之支給。坊監察委員會欲達監察之目的。當有種種費用。然應由何處支給。不可不明白確定。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第一百一十三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釋義 本條規定監察委員之任期。與區監察委員之任期相同。其釋義參照該條自明。

第一百一十四條 坊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由坊民大會補選之

釋義 本條規定監察委員之補選。坊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當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本法第一〇三條第二項已明定之。若無可補充時。則由坊民大會補選。是屬當然

之事。所謂不足法定人數者。例如委員全額三名。出缺二名。全額五名。出缺三名是也。

第一百一十五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釋義 本條規定補充或補選各員之任期。監察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時。當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若無可補充時。自應由坊民大會補選之。然其補充或補選。所以補前任之缺。故其任期。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例如前任以一年爲任期者。經過九個月而出缺。則補充或補選之員。以補足原任所餘之三個月任期是也。

第一百一十六條 現任坊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爲監察委員或候補監察委員

釋義 本條規定監察委員當選之限制。執行機關與監察機關各自獨立。故既任執行機關之事務。自不應任監察機關之事務。此所以有限制之必要也。然不明定限制。則設有一

人已任自治職員。復被選爲監察委員。此時將辭去職員。抑辭去委員。勢必發生疑問。故設本條。明示現任坊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爲監察委員或候補監察委員之限制也。

第一百一十七條 監察委員爲無給職

釋義 本條爲監察委員有無薪給之規定。監察委員之有無薪給。應明白規定。本條既明示監察委員爲無給職。即可知監察委員係不受薪給之職也。

第一百一十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該委員會定之

釋義 本條規定監察委員會規則之制定。監察委員會會議及辦事等。不可不有規則。此種規則。應由該委員會自行定之。抑由市政府定之。當以明文規定。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第一百一十九條 坊監察委員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釋義 本條規定監察委員會圖記之頒給。與本法第一〇一條之規定相同。參照自明。

第十四章 閭鄰

第一百二十條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坊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閭鄰改編後應由坊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釋義 本條規定閭鄰之改編。閭在區坊之下。由鄰集合而成。通常以五鄰爲閭。閭之名稱。

當標明第一第二數字。如某區某坊之第幾閭是。鄰則爲自治之最小基本單位。通常以住民五戶爲一鄰。鄰之名稱和閭同。不過更須增加數字於其上。如某區某坊之第幾閭第幾鄰是。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如有增減。即應由坊公所改編。然增減之限度。閭鄰各異其規定。即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是也。至

改編之時期。應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爲之也。

閭鄰改編後。閭鄰之次序必變更。呈報市政府備案。亦屬當然之理。惟呈報手續。應報出區公所轉呈。不能直接自行呈報也。

第一百二十一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

前項居民會議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資格

釋義 本條規定居民會議之設置。聚衆於一堂而爲有規則有秩序之討論相互發表意見。謂之會議。欲使一閭一鄰內之居民。均能發表意見。故不可不於閭鄰各設居民會議。本條第二項規定居民會議出席之資格。居民會議。非盡居民皆可出席也。必有一定之資格。其資格維何。依本條之規定。即(一)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二)有住所達

一年以上。(三)年滿二十歲。至於男女。現值男女平等時代。已可不問。然雖具種種資格。必須無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始取得出席資格。所謂第六條第二項各款之情事者。參照該條解釋自明。

第一百二十二條 閭鄰居民會議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居民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爲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居民推定之。

釋義 會議通例。必須有過半數之人數出席。方能認爲合法。否則即爲不足法定人數。故本條規定閭鄰居民會議。亦須有過半數之居民出席也。至其決議。通常須有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故本條亦規定。須有過半數出席居民之同意也。茲之所謂過半數者。專指出席之人數而言。例如出席居民爲十人。有六人之同意。即爲過半數是也。

本條第二項規定。居民會議之主席與本法第七十五條同其規定。其釋義已詳見於該條中。參照自明。

第一百二十三條 閭鄰居民會議分別由閭長鄰長召集之如有十五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三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之後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坊長召集之以坊長爲主席
第一次各鄰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之以閭長爲主席

釋義 本條規定閭鄰居民會議之召集。居民會議既有所謂閭鄰之分。則其召集之權。自應由

閭長鄰長分別任之。然以何者爲準則。當以要求之戶數而定。如有十五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三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有此規定。則其召集時。不致發生爭議也。

本法施行後。即須召集閭鄰居民會議。此時之居民會議。即為第一次之會議。其會議之主席及召集。均不適用前項及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各閭居民會議。其召集之權。屬於坊長。即以坊長為主席。各鄰居民會議。其召集之權。屬於閭長。即以閭長為主席。此乃專指第一次會議而言。若以後之會議。其召集之權及主席。自當仍適用前項及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也。

第一百二十四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坊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

前項閭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

釋義 居民會議。應由閭長鄰長分別召集。前條已明白規定。然閭長不能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或鄰長不能召集本鄰居民會議。若不另行規定召集之人。必使居民會議。無從實現。故本條規定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坊長召集之。若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

由閭長召集之。有此補救辦法。則無不能召集之患矣。

閭鄰居民會議。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已規定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爲主席。然閭長或鄰長有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則其主席當不能再使閭鄰長任之。故本條第二項規定以召集人爲主席也。

第一百一十五條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由閭鄰居民會議決定籌集之

釋義 自治機關處理自治事務。所需經費必有一定之財政收入。然閭鄰居民會議。無確定之經費。故本條規定由閭鄰居民會議決定籌集之。然此亦須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始得爲之也。

第一百一十六條 閭設閭長一人承坊長之命辦理閭自治事務鄰設鄰長一人承閭長之命辦理鄰自治事務

釋義 閭鄰內之自治事務。必有一人主持之。故閭應設閭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然自治區域。已有區坊閭鄰之系統。則閭應為鄰之上級機關。坊亦應為閭之上級機關。是鄰長之對於閭長。閭長之對於坊長。不可不承其命而辦理自治事務也。

第一百二十七條 閭長鄰長分別閭鄰居民會議選舉之

釋義 本條規定閭長鄰長之選舉。居民會議。亦合議制機關之一。其主持之人。自當以選舉方法行之。故本條有閭長由閭居民會議選舉。鄰長由鄰居民會議選舉之規定也。

第一百二十八條 閭長選舉由坊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閭長承坊長之命監督之

釋義 本條規定閭鄰長選舉之監督。閭鄰長所辦理之自治事務。均須秉承上級機關之命而行之。是閭鄰長之選舉。應使上級機關有監督權也。本條規定坊長監督閭長之選舉。閭長監督鄰長之選舉。惟仍須承坊長之命。蓋選舉最易發生滋鬧舞弊等事。故不可不使

上級機關加以監督也。

第一百二十九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坊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坊長決定之

前項選舉日期坊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察核

釋義 本條規定閭鄰長選舉日期之決定。閭鄰長之選舉日期。由何處決定。自應以法律定之。故本條規定閭長之選舉日期。由坊長決定。鄰長之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坊長決定。蓋坊長有監督閭鄰長選舉之權。故其選舉日期。由坊長決定。亦屬當然之事。

選舉日期既經決定。自不可不為公布及呈報之手續。惟公布須於五日前為之。此本條第二項之所由設也。

第一百三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開會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出席者簽

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釋義 本條所稱爲居民者。即有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出席資格之居民也。居民會議開會時。居民人數衆多。出席與否。無從查察。故本條規定居民會議開會時。應置居民姓名簿。使出席居民爲出席之手續。如此。則出席之人數。不致無從知曉也。

第一百三十一條 閭長選定後由本閭居民會議主席報告坊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鄰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閭長轉報坊公所統由坊公所彙請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釋義 本條規定閭鄰長選定後之備案。閭鄰長選定後。自不可不向上級機關呈報備案。惟呈報之手續。閭鄰似異而實同。閭長選定後。應報告坊公所。鄰長選定後。應報告閭長轉報坊公所。蓋坊公所爲呈轉之機關。故接受此項報告後。應彙請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至其報告之責。當由閭鄰居民會議之主席任之。亦爲理之所當也。

第一百三十二條 閭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 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 辦理市政府區公所及坊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鄰長應分別提出閭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釋義 本條規定閭鄰長之職務可分二者言之。

(一) 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官治與自治。本各異其範圍。而自治事務中。何者由自治團體處理。何者由國家處理。法令中亦有明白之規定。是閭鄰長所辦理之一切自治事務。不可不在法令範圍以內也。若其辦理之事務。涉及範圍以外。即非本條所稱之一切自治事務。至其種類若何。本法既無明文規定。故亦不及之。

(二) 辦理市政府區公所及坊公所交辦事項 市政府區公所坊公所。均為閭鄰之上級機關。其所發之命令。當然有服從之義務。而對於其交辦事項。更須承命辦理。蓋本法第一

百二十六條。已有閭長承坊長之命辦理閭自治事務之規定也。

前項第一款所定事項。甚覺廣泛。究竟應否由閭鄰辦理。閭長鄰長不能擅主。應分別提出
閭鄰居民會議決定之所以重公意也。

第一百三十三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報告本閭居民會
議及坊公所

釋義 本條義甚明顯。且與本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大旨相同。故釋義略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坊公
所鄰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鄰會議及閭長

前項收支除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釋義 本條規定閭鄰收支之報告。閭鄰辦理自治事務。無一定之財政收入。如有需用經
費之必要時。全由閭鄰居民會議決定籌集。故其收支情形。閭則閭長應報告本閭居民會

議及坊公所之上級機關。鄰則應由鄰長報告於本鄰居民會議及閭長。蓋閭亦為鄰之上級機關也。

閭長鄰長對於閭鄰財政。應以廉潔清白為重。故既須負收支報告之責任。而於每半年更不可不公布一次。以示大信也。

第一百三十五條 閭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釋義 本條規定閭長鄰長之任期。與本法第九十二條及本法第一百十三條之規定相同。其釋義參照自明。

第一百三十六條 閭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閭居民三分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

鄰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鄰居民三分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

釋義 本條規定閭長鄰長之罷免。違法失職。即違背法令廢弛職務之謂。前條已屢言之矣。閭鄰長違法失職。自應罷免。不能再使其主持事務。惟必須由本閭或本鄰居民三分之一之糾舉後。再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行罷免。蓋閭長鄰長有關於全閭全鄰之自治事務。自難以少數人之意思而主張罷免。故本法特以明文定之。所謂過半數之同意者。前已言之。參照自明。

第一百三十七條 閭鄰居民會議細則由市政府定之

釋義 本條規定閭鄰居民會議之會議規則。閭鄰居民會議之會議規則。與本法第三十九條及本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相同。參照自明。

第一百三十八條 閭鄰圖記由坊公所頒給之

釋義 本條規定閭鄰圖記之頒給。閭鄰亦一自治機關也。當有應用圖記之必要。其頒給之機關。坊公所爲其上級機關。自當由坊公所頒給之。故本條特明示其旨。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市政府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分劃其市爲若干區坊閭鄰並分別呈報上級機關

委任區長之機關接到前項呈報均應於一個月內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委任各該市之區長

釋義 本條規定市區域分劃之限期。市之區域爲區坊閭鄰。本法第五條已有規定。然於何時始行劃分乎。不可不明定其限期。依本條之規定。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市政府即應將市分劃爲若干區坊閭鄰。故市政府受此限制。不能於三個月外而爲劃分。所以利自治事務之進行也。如分割後。應即分別呈報上級機關。所謂上級機關者。如內政部省政府是也。

市之區域。既經劃分呈報。則區長之委任。自不容緩。應有一定之限期。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委任機關。接到前項呈報。均應於一個月內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委任各該市之區長。所謂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者。即委任機關應以市之隸屬為限也。如市隸屬於行政院者。則區長由內政部委任之。市隸屬於省政府者。則區長應由省政府委任之是也。

第一百四十條 各市區長就職後應於三個月內分坊辦理人民宣誓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釋義 何謂人民宣誓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已詳言於本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之釋義中。此為自治開始實行最重要之事務。區公所既經成立。自不可不從速舉行。故本條有區長就職後應於三個月內分坊辦理之限期也。

戶口調查。應有一定之程序。人事登記。亦有一定之表格。此種程序及表格。貴乎一律。故應

由內政部定之。此本條第二項之所由設也。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內政部於各市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該市之上級機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關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完全自治縣之程度者准其成爲完全自治市

釋義 査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會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務實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此爲完全自治縣之程度。內政部能否於此時准其成爲完全自治市。必須於該市區長民選一年後。依據各該市上級機關之冊報。考核其戶口是否調

查清楚。土地是否測量完竣。警衛辦理是否妥善。道路有無修築成功。及人民使用四權訓練完畢之情形等。如已合於完全自治縣之程度者。當准其成為完全自治市。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第一百四十二條 區及坊財政之收入不敷支出時得彙造預算呈請
市政府補助之

釋義 本條規定區坊財政收入之補助。區坊辦理事務。其所需經費。雖有一定之財政收入。如本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八十六條所規定是。然收入有限。往往有不敷支出者。故本條規定得彙造預算呈請市政府補助之也。

第一百四十三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之鈐記坊民大會
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
定之

釋義 本條規定鈐記圖記之製定。區民大會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之鈐記。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其頒給機關。本法已分別規定之矣。然其文質形式大小。應一律而不能參差。故製定之機關。不可不確定。此本條所以有由內政部定之之規定也。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期間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釋義 本條規定本法之施行期間。施行期間。乃法律效力發生之時期也。本法既規定施行期間。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爲限。則市自治完成之日。即本法失效之時期。所謂自治完成之日者。即內政部准其成爲完全自治市之日也。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釋義 施行日期。有另以命令公布者。有即以本法公布日爲施行日者。本法既有公布日施行之規定。自不再另以命令公布施行矣。

